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學生會會章(二〇一一年修訂)

第一章 總綱

- (一) 定名：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學生會
The Student Union of HKCWC Fung Yiu K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- (二) 會址：香港新界馬鞍山恒光街 10 號
- (三) 宗旨：
 - (1) 通過活動培養會員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團結同學，增進友誼。
 - (2) 培養會員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 - (3) 成為學校與會員之間的橋樑，增進彼此的溝通。
 - (4) 為會員謀福利。
- (四) 法定語文：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(一) 資格：凡本校註冊就讀期內的學生均可成為本會會員
- (二) 會籍：
 - (1) 如會員畢業或中途退學，其學生會會籍會被即時中止，不能享有會員福利。
 - (2) 如會員觸犯刑事罪行，經法庭判決有罪，幹事會得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意可終止其一切會員權利，所繳會費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權利：
 - (1) 可享有選舉，被選及複選權。
 - (2)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 - (3) 可享有本會一切福利設施。
 - (4) 可就會務向幹事提出意見。
- (四) 義務：
 - (1) 遵守本會會章。
 - (2) 維護本校良好名聲。
 - (3) 按時繳交會費。
 - (4)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- (五) 紀律：如會員有傷害本會名聲的行為，經幹事會警告後，仍沒有改善，幹事會有權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贊同票通過決議，終止其一切會員權利。會員如要求上訴，可向顧問委員會主席申請，由主席作最後決定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(一) 顧問委員會：
 - (1)主席— 由本校校長擔任，負責指導及監察一切會務，對所有的議決可行使否決權，幹事會一切向內向外的聲明，必先得主席核准。
 - (2)委員— 人數及人選由校長決定，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，負責指導、監察幹事會的一切行政及活動，其中一名委員需肩負核數工作。
- (二) 幹事會：
 - (1)職責—
 - (a)推動及統籌校內一切會員活動。
 - (b)草擬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
 - (c)負責執行全年工作計劃。
 - (d)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 - (2)組織—
 - (a) 成員八至十三人，以內閣全民選出，內閣的組成，由四位同學自由組成，年級可由中三至中五級，再在指定時間內作

宣傳，再經全民投票選出。

*(i)會長（一人）－ 提出動議，並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，執行幹事會的議決；須向全體會員及顧問委員會負責。

*(ii)副會長（一至二人）－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當主席缺席時暫代其職務及負責職務工作。

(iii)秘書（一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書信、檔案、會議記錄事宜，聯同會長訂出議程，通告會員。

(iv)財政（一至二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收支報告、記錄及預算。

(v)康樂（二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康樂、聯誼及體育事宜。

(vi)學術（二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學術及出版事宜。

(vii)福利（二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福利事宜。

(viii)宣傳（二人）－ 負責本會一切宣傳事宜。

(b)四社代表乃當然之學生代表。

(i)社代表（四人：由各社社長或副社長出任）

－ 負責對會務提供意見。

*註：負責上述職位的同學，需依照學校聯課活動組指引，不得出任多於一個主席、兩個副主席及三個幹事職務。

(3)權力－ 為學生會的決策行政組織。

(4)功能－ (a)任期－ 幹事的任期為一年，直至新一屆幹事會誕生為止。

(b)幹事會會議

(i)常務會議－ 每月由會長召開會議一次。秘書必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發出議程通知顧問委員會及全體幹事。議程及會議紀錄以書面方式向全體會員公佈。

(ii)特別會議－ 遇有特別事故，或經三分之一幹事聯署要求，會長可召開特別會議，秘書必須於會議前二十四小時發出議程，並通知顧問委員會及全體幹事。另外，顧問委員會主席可臨時召開特別會議，議程及會議紀錄由秘書以書面方式，向全體會員公佈。

(iii)法定人數－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為本會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。

(iv)議案成立－ 幹事會之議決須得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，方為合法通過。

(5)罷免－ 如幹事會成員品德操行欠佳或工作表現不稱職，會長或副會長可在幹事會中提出罷免，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及得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意方可執行。

(6)遺缺－ 會長有遺缺由副會長遞補。幹事會有遺缺由會長提名交幹事會商議，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及得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意方可執行。

(7)幹事會會議－ (a) 凡被會長邀請列席之會員，無動議、和議及投票權。

(b) 會長及秘書為本會的當然主席和秘書。若會長缺席，會議則由副會長主持。

- (c) 議案通過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的支持。
- (d) 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，每人只可舉手一次。
- (e) 會長只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f) 幹事會會議最少每月開會一次。
- (g) 會議紀錄必須在開會後一循環週內完成，並張貼通告全體會員。

第四章 財政

- (一) 會費：
 - (1) 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一次，會費由會長與顧問委員會主席共同商議後，由校方向教育署申請批准。
 - (2) 會員如中途離校，所有會費均不予以發還。
 - (3) 會費須存入以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學生會或 The Student Union of HKCWC Fung Yiu K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為名之戶口。
 - (4) 提存須由顧問委員會及教師代表聯名簽署。
- (二) 用途：
 - (1) 添置學生會設備及物資。
 - (2) 支付學生會行政費用及經常性開支。
- (三) 財政年度：由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。
- (四) 財政報告：
 - (1) 幹事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向全體會員提交財政預算，並於任期中段呈交中期財政報告。
 - (2) 全年之財政報告須於任期完結後兩星期內，由顧問委員會主席審核妥當，交新一屆幹事會收。
- (五) 儲備金：
 - (1) 每年度之幹事會財政盈餘均累積為本會儲備金。
 - (2) 儲備金用途限於改良、擴充本會之會務、資產、長遠發展及協助改善學校設施。

第五章 校外聯繫

- (一) 學生會參加校外聯校活動，須得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意，方可進行。

第六章 其他

- (一) 會議場所：凡本會之會議，須在校內舉行。
- (二) 會章生效：本會會章於公報後兩星期，如反對人數不足三分之一，即可生效。
- (三) 會章修訂：會章修訂草案須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人同意，並經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署長核准方為有效。
- (四) 本會與外界的一切活動，須事先經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意，方可進行。

第十五屆學生會
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修訂